# 第十節：附加資料

## 1 責任

1.1 本公司及董事(其姓名及主要職能載於第二節：「董事及企業管治」)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據本公司及董事(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屬實)所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

1.2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Deloitte LLP就有關本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及第七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Glencore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承擔責任，且Deloitte LLP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該等報告所載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

1.3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Emerson先生就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載之有關AR Zinc、Los Quenuales及Sinchi Wayra礦產儲量及資源的資料承擔責任，並確認他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相關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Emerson先生已同意將其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並且同意不會撤回上述同意。

1.4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Simpson先生及Hosken先生各自就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載之有關Cobar礦產儲量及資源的資料承擔責任，並確認彼等各自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相關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Simpson先生及Hosken先生已同意將其各自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並且同意不會撤回上述同意。

1.5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Willem Van der Schyff先生就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載之有關Kansuki礦產儲量及資源的資料承擔責任，並確認他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相關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Van der Schyff先生已同意將其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並且同意不會撤回上述同意。

1.6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Selfe先生、King先生、Fowler先生及O'Callaghan先生各自就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載之有關Murrin Murrin礦產儲量及資源的資料承擔責任，並確認他們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相關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Selfe先生、King先生、Fowler先生及O'Callaghan先生已同意將其各自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並且同意不會撤回上述同意。

1.7 就章程規則第5.5.3R (2)(f)條而言，Denner先生及Dippenaar先生各自就第一節：「有關Glencore的資料」所載之有關Shanduka礦產儲量及資源的資料承擔責任，並確認他們已就其所知，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相關資料乃符合事實，且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之重要性的內容。Denner先生及Dippenaar先生已同意將其各自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並且同意不會撤回上述同意。

## 2 註冊成立及註冊辦事處

2.1 本公司是一間依據澤西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股份上市公

司，公司名稱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冊編號為107710。本公司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更名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2.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電話號碼：+44 1534 281800），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777, CH-6341 Switzerland。

2.3 本公司業務運營及普通股設定所依據的主體法例為澤西公司法。

2.4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是作為Glencor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5 本公司的會計參照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組

重組將於獲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實施，並將促使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成為Glencore集團之新最終母公司及Glencor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擁有人。定價日之後，Glencore International發行的分紅憑證（更多詳情載於第六節B分節「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將交換Glencore Holding AG新股，而Glencore Holding AG乃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當前的母公司。Glencore Holding AG及Glencore L.T.E. AG（Glencore International的其他當前股東）其後將根據瑞士法律，以法定兼併的方式同時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合併，其中Glencore International作為存續實體。合併完成後及准予在英國上市前，Glencor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份將以本公司發行新股為代價分攤予本公司。如果重組並非在所述的所有重大方面予以實施，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且准予上市將不會發生。

##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是Glencor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下表列示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及企業的詳情。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全數繳足。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持有的百分比 | 公開交易(√/×) |
|---|---|---|---|---|
| Glencore AG | 瑞士 | 營運 | 100.0 | × |
| －Allied Alumina Inc. (Sherwin Alumina) | 美國 | 生產氧化鋁 | 100.0 | × |
| －Columbia Falls | 美國 | 生產鋁 | 100.0 | × |
| －Century Aluminum | 美國 | 生產鋁 | 44.0[1] | √ |
| －Glencore Funding LLC | 美國 | 融資 | 100.0 | × |
| Polymet [2] | 加拿大 | 生產銅 | 9.3 | √ |
| Glencore UK Ltd | 英國 | 營運 | 100.0 | × |
| －Glencore Commodities Ltd | 英國 | 營運 | 100.0 | × |
| －Glencore Energy UK Ltd | 英國 | 營運 | 100.0 | × |
| Glencore Group Funding Limited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融資 | 100.0 | × |
|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 | 百慕達 | 融資 | 100.0 | × |
| －Los Quenuales | 秘魯 | 生產鋅／鉛 | 97.1 | × |
|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 | 盧森堡 | 融資 | 100.0 | × |
| －Kansuki | 剛果 | 生產銅 | 37.5 | × |
| －Mineria Altos de Punitaqui | 智利 | 生產銅 | 100.0 | × |
| －Mopani | 贊比亞 | 生產銅 | 73.1 | × |
| －Mutanda | 剛果 | 生產銅 | 40.0 | × |
| －Prodeco | 哥倫比亞 | 生產煤 | 100.0 | × |
| －Recylex | 法國 | 生產鋅／鉛 | 32.2 | √ |
| －Sinchi Wayra | 玻利維亞 | 生產鋅／錫 | 100.0 | × |
| －UC Rusal | 澤西 | 生產鋁 | 8.75 | √ |
| Finges Investment B.V. | 荷蘭 | 融資 | 100.0 | × |
| －Biopetrol Industries AG[3] | 瑞士 | 生物柴油產品 | 60.3 | √ |
| －Glencore Grain B.V | 荷蘭 | 營運 | 100.0 | × |
| －Nyrstar | 比利時 | 生產鋅 | 7.8 | √ |
| －Rio Vermelho | 巴西 | 生產甘蔗／甲醇 | 76.0 | × |
| －Xstrata | 英國 | 多元化產品 | 34.5 | √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國家 | 主要業務 | 本公司持有的百分比 | 公開交易 (√/×) |
|---|---|---|---|---|
| AR Zinc | 阿根廷 | 生產鋅／鉛 | 100.0 | × |
| Blackthorn Resources(4) | 澳洲 | 生產鋅、銅、金、鎳 | 13 | √ |
| Chemoil(5) | 新加坡 | 儲油 | 51.5 | √ |
| Cobar | 澳洲 | 生產銅 | 100.0 | × |
| Glencore Exploration (EG) Ltd | 百慕達 | 石油勘探／開發 | 100.0 | × |
|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營運 | 100.0 | × |
| Kazzinc | 哈薩克 | 生產鋅／鉛 | 50.7(6) | × |
| －VasGold | 哈薩克 | 生產金 | 100.0 | × |
| Katanga(7) | 百慕達 | 生產銅 | 74.4 | √ |
| Murrin Murrin(8) | 澳洲 | 生產鎳 | 40.0 | × |
| Minara(9) | 澳洲 | 生產鎳 | 70.5 | √ |
| Moreno | 阿根廷 | 生產食用油 | 100.0 | × |
| Pacorini Group | 瑞士 | 金屬倉儲 | 100.0 | × |
| Pasar | 菲律賓 | 生產銅 | 78.2 | × |
| Portovesme S.r.L | 意大利 | 生產鋅／鉛 | 100.0 | × |
| OAO RussNeft (多家公司)(10) | 俄羅斯 | 生產石油 | 40.0 - 49.0 | × |
| Shanduka Coal | 南非 | 生產煤 | 70.0 | × |
| ST Shipping | 新加坡 | 營運 | 100.0 | × |
| Topley | 英屬處女群島 | 船東 | 100.0 | × |
| Volcan | 秘魯 | 生產鋅 | 5.94 | √ |

附註：

(1) 表示Glencore在Century中擁有的經濟權益，包括39.1%表決權權益及4.9%非表決權權益。

(2)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POM」編號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PLM」編號公開交易。

(3) 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股票代號A0HNQ5。Glencore持有46,812,601股股份。

(4)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以「BTR」編號公開交易。Glencore擁有16,032,700股股份，惟須待取得監管機構的最終批文方可作實。

(5)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股票代號CHEL.SI。Glencore持有66,204,594股股份。

(6) Glencore已同意購入Kazzinc的額外股權，使其擁有權增加至93.0%。

(7)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股票代號KAT.TO。Glencore持有1,419,031,161股股份。

(8) 合營企業82.4%實際權益給予Glencore，剩餘權益由Minara持有。

(9)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股票代號MOR.AX。Glencore持有824,829,760股股份。

(10) 雖然Glencore持有20%以上表決權權益，但其對主要管理層影響有限，因此不會發揮重大影響力。

## 5 本公司的股本

5.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公司名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0.02美元的股本被分為兩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該等普通股在註冊成立時向Computershare Company Secretarial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及Computershare Nominees (Channel Islands) Limited（分別是Ivan Glasenberg及Steven Kalmin的代名人）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Ivan Glasenberg及Steven Kalmin各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認購人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回購，此後取消。

5.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如下：

| 股份類別 | 數目 | 金額 |
|---|---|---|
| 普通股 | 2 | 0.02美元 |

5.3 根據Glencore International購買協議，於准予在英國上市之前，考慮到Revelstoke Limited將Glencore International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將按發售價代表現有股東

向Revelstoke Limited發行6,0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本。銷售股份將根據第八節第1段「全球發售詳情」所述的安排轉讓予售股股東。本公司建議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預期將在緊接本公司收購Glencore International後生效）如下：

| 股份類別 | 數目 | 金額 |
|---|---|---|
| 普通股 ..... | 6,000,000,000 | 60,000,000美元 |

5.4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購買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按面值回購認購人股份。

5.5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通過的多項書面決議案，認購人股份持有人決議：

(a) 本公司將其名稱從Glen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名為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b) 本公司於准予上市後採納章程細則；

(c) 透過額外增設49,999,9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

(d) 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已發生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董事獲得授權，於准予上市開始之日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分配股份或授權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數額不超過與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相等的總面額，以及就該決議案而言，獲授權的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等於新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就第(d)段及下文第(e)段、第(f)段及第(g)段而言，「新發行股本」為本公司在緊接准予在英國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的面額，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而增加；

(e) 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已發生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本公司董事獲得授權，於准予上市開始之日至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僅就供股（定義見章程細則）分配股份或授權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不超過與供股配股額相等的額外面額，以及就該決議案而言，供股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須等於新發行股本的三分之一；

(f) 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已發生的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獲賦權就下述事宜按下述方式分配股本證券（定義見章程細則）以全數獲取現金：

(i) 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的授權，就優先認購（定義見章程細則）；

(ii) 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的授權；及

(iii) 不超過與非優先認股額（定義見章程細則）相等的總面額；

猶如章程細則第11條（優先購買權）不適用，且就該決議案而言，非優先認股額須等於新發行股本的5%。該權力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

(g) 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已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i)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57條，在市場購買普通股，惟：

(A) 獲授權購買的普通股數目最高等於普通股(包括新發行股本)數目的10%；

(B)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低價(不含任何開支)為0.01美元；

(C) 就每股普通股所支付的最高價(不含任何開支)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I) 等於緊接訂約購入普通股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高於平均中間市場報價(取自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的5%；及

(II) 購買股份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中最近一次獨立買賣的價格及當前最高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D) 謹此獲賦予的授權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失效(除非本公司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前根據該授權訂立購買普通股的合約，而在該授權屆滿失效後，該合約將或可能全部或部分簽立，以及可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該授權並未屆滿失效)；及

(ii)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58A條，將根據上文(i)段獲賦予的授權購買的任何普通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果董事希望如此)；

(h) 將批准Glencore延遞獎金計劃、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lencore僱員股份信託；及

(i) 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已發生的情況下，董事將獲賦予授權，可(i)分配(以及上文第(d)至第(f)段所列授權)充足的股份，以履行投資者在可換股債券中將其債券轉換成Glencore普通股的權利；及(ii)在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承擔控股公司的責任時，採取董事或本公司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

5.6 除第5段披露者外：

(a) 在本文件日期三年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的金額沒有任何變化；及

(b) 本公司或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期權，或者在緊接准予在英國上市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或將要設有任何期權。

5.7 除本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所披露者外，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的金額(全資附屬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發行除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年內並無對Glencore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改變；

5.8 除下文第18.6段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證券或附有已發行權證的證券。

## 6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概要

根據澤西公司法，澤西公司的能力不受其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載內容的限制。因此，澤西公司的組織大綱不包含宗旨條款。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可於下文第28段指明的地址查閱。

## 7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要

章程細則於准予上市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7.1 更改股本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 7.2 股權

(a) 在不損害附於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股份。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加以變更或廢除。

### 7.3 配發證券及優先購買權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分配股份、授權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所有權力，(i)一般不超過決議案中指明的面額，即獲授權的配股額；及(ii)僅就供股而言，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的額外面額，即供股配股額。任何授權須在決議案指明的日期屆滿失效，且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五年。

(b) 章程細則包括優先購買條文，當中規定本公司為獲取現金而發行的股本證券須按現有股東現有普通股持有量(不含庫存股份)的比例，首先提供予現有股東。本規則的例外情況包括分配：

(i) 紅股；

(ii) 非現金方式將要繳足的股本證券(全部或部分繳足)；及

(iii) 為獲取現金而配發的且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將持有的股本證券。

(c)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就以下事宜行使本公司分配全部股本證券的權力以獲取現金：

(i) 就供股；

(ii) 就優先認購而言，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為獲授權的配股額的總面額；及

(iii) 除就供股或優先認購而言外，不超過決議案指明為非優先認股額的總面額。

(d) 任何授權須在決議案指明的日期屆滿失效，且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的五年。

7.4 **購回本身股份及庫存股份**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a)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的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買須首先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

(b) 本公司可將其購買或贖回的任何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7.5 **股份證明書及非憑證式股份**

(a) 以憑證方式持有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其姓名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有權就有關股份免費獲得證書。倘若是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交付證書，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證書。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及CREST規例的情況下，董事可允許以非憑證方式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且允許透過相關系統轉讓股份，以及可撤銷任何有關許可。

7.6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須備存於澤西，但分支機構的名冊可備存於其他地區。

7.7 **催繳股款**

(a) 董事可不時在有關股份分配條款的規限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每名股東均須(如收到至少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之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指明股款。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如果在到期應付日期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在欠付股款者繳付當其時就其所持股份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前，概無權在任何會議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進行投票(董事亦可規定其喪失股份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

7.8 **沒收及留置權**

(a) 任何股東如在到期應付日期或之前未有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其將未繳股款，連同任何當時應已累算之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繳股款所招致之所有費用一併繳付。上述通知須述明，如未根據通知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如在上述通知列明的時期內未遵從該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藉董事的決議案予以沒收。

(b) 本公司須就有關股份在所定時間催繳或應繳付的所有款額(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對所有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董事可隨時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該等條文之約束。如果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付之任何款項，且在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意圖出售未繳款項之股份之通知14個整日內未有繳付，則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

7.9 **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中列明之方式，出售在12年內未領股息且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

7.10 **股份轉讓**

(a) 任何股東都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憑證式股份。轉讓文件須由或代表出讓人以及由或代表受讓人簽署，除非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b) 在不抵觸CREST規例的情況下，所有非憑證式股份的轉讓須經由電腦系統(定義見CREST規例)完成。

(c) 如CREST規例允許，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非憑證式股份的任何轉讓。

(d) 在某些情況下，董事可拒絕登記憑證式股份的轉讓，除非轉讓文件：

(i) 僅涉及一類股份；

(ii) 惠及不超過四個聯名受讓人；

(iii) 留存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決定的用於登記的其他地方；及

(iv) 附有將要轉讓的股份證書以及董事合理要求作為所有權證明的其他證據(如有)。

(e) 如果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讓人發出通知，告知拒絕理由。

(f) 登記任何轉讓文件、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對股份所有權造成影響的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11 **股份權益披露**

(a) 本公司將向其已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具任一下列條件之人士分發披露通告：

(i) 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

(ii) 於披露通告發佈之日前三年間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b) 本披露通告可能要求相關人士：

(i) 確認相關事實或(視具體情況)表明相關情況是否真實；及

(ii) 倘其持有(或於上述時間段持有)任何該等權益，可能要求其給予更多相關資料。

(c) 該等通告可能要求具下列任何條件之獲分發人士：

(i) 其權益為現時權益並在相關股份中存在另一權益；或

(ii) 其權益存在之時三年期間於相關股份中存在另一權益，

(在其所知範圍內)給予本通告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權益的詳細資料，包括持有上述股份權益人士的身份。

(d) 若獲分發人士的權益為過往權益，本通告可要求該人士(在其所知範圍內)於停止持有相關權益後立即給予有關權益持有人身份的詳細資料。

(e) 未能於本通告指定時間內提供該等資料則表示，(若董事如此決定)相關股份持有人無權親自或委託代表參與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只要繼續違約，持有人無權行使股東大會股東資格確認之任何其他權利(且如果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該類股份的

0.25%以上，該持有人(若董事直接通知該等持有人)無權接受任何股息分派或轉讓該等股份之中的任何權利，倘股份是以非憑證方式持有，董事僅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拒絕登記轉讓，惟CREST規例允許如此行事)。

7.12 **遵照披露及透明度規則進行披露**

(a)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五章(「DTR5」)的條文藉提述而被納入章程細則，且本公司被視為「發行人」(為免生疑慮，並非「非英國發行人」)，該等術語具有DTR5第5.1.1段之定義。

(b) 若董事確定股份持有人未有遵守DTR5的條文，就該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或部分相關股份而言，董事有權按照章程細則所載之情況暫停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參與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直至上述股東糾正違反有關適用條文的行為；及／或

若違約股份佔已發行該類股份0.25%或以上：

(i) 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金額，該等金額僅在相關股份的違約通知書失效後方可支付；及／或

(ii) 致使就上述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接受本公司股份(而非現金)的任何選擇無效；及／或

(iii) 除章程細則中所載之情況，禁止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違約股東轉讓該等股份。

(c) 本公司應落實解除人員管理職責(該術語定義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政策與程序，該等政策與程序須遵守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三章之規定。

7.13 **股東大會**

(a) 根據澤西公司法，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必須在本公司各財年結束之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不得相距多於十五個月。

(b)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其他股東大會。根據澤西公司法或章程細則條文，董事亦將應股東要求從速召開股東大會。

(c) 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個整日給予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最少提前十四個整日給予書面通知。受章程細則條文規限，通知必須送達所有股東、每名董事和相關核數師。

(d) 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性決議由股東舉手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投票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

(i) 大會主席；

(ii) 至少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iii) 佔全體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iv) 持有授予在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10%。

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其他決議須由投票表決。

(e) 通過普通決議案應獲半數以上支持票，而通過特殊決議案應獲四分之三支持票。

(f) 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應由會議主席決定。

(g) 董事及其任何受委代表(即便並非股東)，仍有權參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及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召開的單獨大會並在其上發言。

(h) 凡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凡合共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傳閱股東決議，並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傳閱有關待處理決議之報表。

(i) 凡合共佔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或者人數不少於100名且有權就投票事項作出表決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會就任何已經或將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獲得一份獨立報告。

7.14 **表決權**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附於任何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表)將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擁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的股東本人(或其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表決。若股東為一法團，則可委任一名法團代表作為其於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澤西法律並無明文許可一名股東就相同股權委任多於一名法團代表。

7.15 **董事**

*董事的委任*

(a) 除非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兩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由董事會委任董事。在不抵觸董事輪流退任條文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如該董事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再度委任，則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辭任董事職位。

(b) 董事可委任其任何一個或多個團體作為執行董事，並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的任何可行使的權力。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的年齡*

本公司的董事無年齡限制。

*董事的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本以取得董事資格。

*董事輪流退任*

如董事於前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須於上一次獲推選或再度獲推選為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的第三個曆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本公司如此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股東再度推選為董事。

*董事的免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將其罷免。將一名董事免職，亦可由所有其他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一份表明此意的通知書，並送達該名董事即可。

*董事的薪酬*

(a) 非執行董事的普通薪酬合共不超過每年300萬英鎊或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高金額。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者為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的請求下履行任何特別服務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必須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

(c) 除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有權享有的任何薪酬外，董事因履行其職責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償付，包括往返本公司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費用。

(d) 董事會可向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或者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的親屬或受養人，支付、提供或促致給予退休金或其他退休或離職金福利以及身故、傷殘及其他福利、津貼或恩恤金。就此而言，董事會可建立及維持、參與或資助任何無須供款或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計劃或安排，以及支付任何保險保費。

*解除職務的付款*

(a) 除在章程細則准許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無須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的職務付款，除非該付款獲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b) 在通過該決議案之前，下列各項須有載列建議付款(包括其金額)詳情的備忘錄供股東查閱：

    (i) 於不少於建議決議案提交至股東之日前15個整日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ii) 於建議決議案提交至股東的大會上。

*董事的獲許可權益*

(a) 在遵守章程細則及澤西公司法的情況下，董事可任職、受僱於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Glencore公司，或在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者與該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者在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必須擁有其他董事認可的若干權益，猶如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75條規定一樣。

(c) 董事不得就其權益的認可投票，亦不得計入審議其權益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投票的限制*

董事無權對與其有關的或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但該禁止不適用於(其中包括)：

(a) 該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憑藉在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或者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擁有權益、而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b) 該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貸出的款項或產生的義務作出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作出的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該董事在該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而承擔責任(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還是聯同其他人)；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供認購或購買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中該董事有權參與作為該等證券的持有者或者有權參與其將參與的包銷或分包銷；

(e)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其中該董事不持有該公司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1%或以上；

(f) 退休金基金、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採納、修改或運作，該僱員在該等計劃下擁有福利，但沒有獲得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僱員或前任僱員通常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福利；或

(g)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針對任何法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董事會會議*

(a)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集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商務事務須按法定人數，即由兩名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主席可投決定票。

(b) 不論在任何財政年度，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會議均須於瑞士召開。

(c) 董事可透過書面決議採納決定，及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合適時委任委員會。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借款，及抵押或押記其企業、物業及未催繳資本，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董事概無義務限制公司的借款。

7.16 **提名權**

(a) 代表他人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提名該人士享有資訊權。

(b) 就該方面而言，「資訊權」指：

(i) 接收本公司通常發送至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包括作出提名的人士)的一份全部通訊之副本的權利；

(ii) 接收本公司上年度賬目、上一份董事薪酬報告、上一份董事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報告(包括有關董事薪酬報告及董事報告方面的報告)之副本的權利；

(iii) 接收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副本的權利；及

(iv) 接收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予其股東的任何印刷本文件或資料副本的權利。

(c) 如根據上文(a)段獲提名人士希望接收印刷本通訊，則其必須在該提名作出之前，要求作出提名的人士將有關事實告知本公司，並提供該等副本可予發送的地址。如作出提名的人士在獲知上述要求後，告知本公司該獲提名人士希望接收印刷本通訊，並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地址，則該獲提名人士有權接收印刷本通訊。

(d) 如獲提名人士並未發出上述通知或未向本公司提供交付資料的地址，則視為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站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獲提名人士可透過發出通知或向本公司發送其詳盡地址撤銷上述同意。

(e) 提名可根據股東或獲提名人士的要求予以終止，及將在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下失去效力。

(f) 股東本身亦擁有上述權利。

(g) 對與股東的通訊具有效力的澤西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條文亦對與獲提名人士的通訊具有相同效力(可作任何必要修改)。

7.17 **電子通訊**

(a)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同意(一般或特別)以該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通知、文件或資料，並未撤銷該同意的任何股東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可透過向預定接收人可能就接收目的所不時指定的地址發送或提供文件或通訊的方式，或透過將該文件或通訊發佈在網站上，並通知股東其可獲得該文件或通訊的方式發送或提供文件或通訊。如符合章程細則所載的條件，則視為股東已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站方式發送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b) 所登記地址位於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外的股東無權接收本公司文件印刷本，除非其向本公司發送位於澤西、英國或香港境內可接收通知的通訊地址。

(c) 凡可藉網站方式於以下時間發送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均視為已獲收悉：

(i) 當材料首次在網站公佈之時；或

(ii) (如較晚)當接收人接收或視為其已接收載有在網站即可獲得有關材料這一事實的通知之時。

7.18 **股息及其他分派**

(a)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佈股息，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b)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支付固定及中期股息，前提是其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適合作出該筆付款。如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概不因合法支付擁有非優先或遞延權的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的任何前述固定或中期股息，而就任何股份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失對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的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指示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支付股息，而董事會應將該決議案付諸實施。

(d)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錢款承擔利息。

(e)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置留權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錢款。

(f) 宣佈股息或股息到期應付之日後的12年期滿後，任何未領股息均須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所有。

(g) 如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股份持有人透過以股代息形式而非現金形式選擇收取股份。

7.19 **財務報表摘要**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向股東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其全部賬目及報告。

7.20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彌償及保險**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及在該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

(a) 針對任何法律責任對本公司(或附屬企業)的任何董事作出彌償；

(b) 針對因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僱員(或前任僱員)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參與公司活動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對身為該計劃受託人的公司董事作出彌償；

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條文及在該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須：

(i) 針對上文(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董事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及續保；及

(ii) 向上文(a)或(b)段提述的董事提供資金(不論以貸款還是以其他方式)，以支付其在任何刑事、法定或民事程序的抗辯中或就寬免申請所產生或將產生的開支(或使任何該等董事避免產生該等開支)。

7.21 **清盤**

在不抵觸任何股份現時所具有的任何特定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如本公司清盤，則可用於分派予股東的資產須按各股東在清盤開始時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如有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該等股份只有權收取按比例計算的分派，而該比例按該股份已繳股款佔其發行價的比例而定。

如本公司清盤，則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許可及澤西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本公司及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則董事)可就上述目的，為作為清盤人的股東的利益或董事認為屬適當的股東利益，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價並確定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實施分配，及依據信託將全部或部分資產授予受託人。不得強制任何股東接受附有任何法律責任的任何資產。

## 8 收購監管

倫敦收購守則將規管本公司的收購要約及適用於該收購守則的其他事宜。「澤西收購法」對倫敦收購守則應用於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收購要約及適用於倫敦收購守則的其他事宜設定法定框架，並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作為監察實體，監察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收購要約。

### 8.1 強制性收購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如收購普通股將使收購方及其行動一致的各方所持有的附帶Glencore30%或者更多表決權之普通股的總數增加，則將要求收購方及其行動一致的各方(除獲委員會許可外)(視情況而定)以不低於收購方或其行動一致的各方在之前的12個月內對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對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現金要約。如上述收購的影響為即將增加相關人士的表決權比例，亦將產生類似責任，對持有附帶Glencore30%至50%表決權之普通股的人士(連同其行動一致的各方)作出相關強制性要約，令其收購普通股。

### 8.2 擠出

澤西公司法規定，就一名人士(「要約人」)作出收購要約收購澤西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除要約人於要約之日已持有的任何股份外)而言，如要約人憑藉接受要約而收購或訂約收購的要約相關的股份(或股份類別)面值不少於90%，則要約人可(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之規定的情況下)憑藉向要約相關的且要約人尚未收購或訂約收購的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發出通知，強制性收購相關股份。收到強制性收購的通知之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可(自收到該通知之日起六週內)向澤西法院申請頒令，規定要約人無權及無須購買持有人的股份或者規定要約人根據不同於要約條款之條款購買持有人的股份。

### 8.3 全數出售

如在截止收購要約可被接受的期間之前，要約人憑藉接受收購或訂約收購要約而持有澤西公司的所有股份(或所有特定類別股份)面值不低於90%，則任何要約相關的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若未接受要約，可憑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要求要約人收購持有人的股份。要約人(在不抵觸澤西公司法之規定的情況下)有權及必須根據要約條款或議定的其他條款收購持有人的股份。如持有人向要約人發出強制性收購的通知，則各要約人及股份持有人有權向澤西法院申請頒令，規定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收購持有人的股份所依據的條款須屬法院認為適當之條款。

## 9 本公司董事

9.1 本公司及Glencore之董事及其職能和簡介載於第二節：「董事及企業管治」中。

9.2 董事現在或曾經在過去五年內擔任行政、管理或監管機構成員或合夥人的公司及合夥企業(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不包括下列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 姓名 | 現時出任董事／合夥人的公司 | 曾經出任董事／合夥人的公司 |
|---|---|---|
| **獨立董事** | | |
| 馬世民 |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 |
| | AR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Bemobile Limited |
| | Beryl Overseas Limited | Clariden Limited |
| | Beyond Asia Holdings Ltd | Compass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 | Bright Zone Enterprises Ltd | Hermes International |
| | Capital Way Holdings Limited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
| |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td. |
| | Diamond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Tommy Hilfiger Corporation |
| | Energy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Usinor SA |
| | Essar Energy plc | Vivendi Universal |
| | GEMS AAA Limited | Vodafone Group Plc |
| | GEMS Oriental And General Fund II Limited | Yozan Inc. |
| | GEMS Oriental And General Fund Limited | |
| | GEMS III Limited | |
| |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
| |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 | |
|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 |
| | Guggenheim Investment Advisors (Europe) Limited | |
|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 |
| | K.K. Jermyn Capital | |
| | Million Star Corporation | |
| | Morningstar Capital & Investment Ltd | |
| | Onyx Overseas Limited | |
|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
| | Poly Stone Holdings Limited | |
| | San Marino Telecom | |
| | Silver Heritage Limited | |
| | Simclan Ltd. | |
| | Simon Film Productions Limited | |
| | Simon Murray & Associates Limited | |
| | Simon Murray & Co. (Cayman) Limited | |
| | Simon Murray & Co. China Fund Limited | |
| | Simon Murray & Co. (Japan) Limited | |
| | Simon Murray & Co. Limited | |
| | 世銘(香港)有限公司 | |
| | Simon Murray (San Marino) Holdings Ltd | |
| | Sino Forest Corporation | |
| | SMC China Fund SPC | |
| | SMC (China) Capital Limited | |
| | SMC RMB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 |
| | Tektite Overseas Limited | |
| | Ultragrand Limited | |
|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
| | Yarrum Limited | |
| **執行董事** | | |
| Ivan Glasenberg | Xstrata plc | Century Aluminum |
| |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 |
| Steven Kalmin | 無(1) | 無 |

| 姓名 | 現時出任董事／合夥人的公司 | 曾經出任董事／合夥人的公司 |
|---|---|---|
| **非執行董事** | | |
| Peter Coates | Santos Ltd.<br>Amalgamated Holdings Limited | Cumnock Coal Limited<br>Minara Resources Limited<br>Xstrata Australia Pty Limited<br>Downer EDI Limited |
| Leonhard Fischer | RHJ International S.A.<br>Kleinwort Benson Group<br>Julius Baer Gruppe AG<br>AXA Konzern AG<br>Arecon AG | 3W Power Solutions S.A<br>Winterthur Group<br>Credit Suisse Group |
| Anthony Hayward | TNK-BP<br>MIT Energy Advisory Board<br>AEA Capital<br>British Olympic Advisory Board | BP plc<br>Corus Group<br>Tata Steel |
| William Macaulay | BGWM 2 GP, LLC<br>First Reserve Corporation, LLC<br>First Reserve Energy Infrastructure Advisors, LLC<br>First Reserve Energy Infrastructure GP Limited<br>First Reserve International Limited<br>First Reserve XII Advisors, LLC<br>FR Horizon GP Limited<br>FR X Offshore GP Limited<br>FR XI Offshore GP Limited<br>FR XII PBF Holdings LLC<br>FRC Founders Corporation<br>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br>Dresser-Rand Group, inc.<br>First Reserve GP X, inc.<br>First Reserve GP XI, inc.<br>First Reserve GP XII Limited<br>First Reserve Management Limited<br>First Reserve Partners Limited<br>FR XII Alternative GP Ltd.<br>Odyssey Investment Partners<br>The Rogosin Institute<br>Weatherford International, Ltd.<br>First Reserve Energy Infrastructure GP Limited | 2B2J, L.P.<br>Alpha Natural Resources, inc.<br>AMCI Capital GP Limited<br>AMCI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br>BGWM L.P.<br>Cairngorm Oil & Gas LLP<br>DEG Acquisitions, LLC<br>Dresser, Ltd.<br>DSS Holdings GP Limited<br>First Reserve GP IX, inc.<br>Foundation Coal Holdings, inc.<br>FR IX Offshore GP Limited<br>FR PRJV GP Limited<br>Narrabri Coal PTY Ltd<br>Petrel Re Holdings Limited<br>Sirocco Holdings Limited<br>Sirocco Reinsurance Limited (Bermuda)<br>Turbo Cayman Limited<br>Whitehaven Coal Mining Limited<br>Dresser, inc. |
| 李寧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br>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

附註：

(1) Steven Kalmin將於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Century Aluminum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Century Aluminum董事會成員。Century Aluminum已同意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公開支持及推選Kalmin先生。

除以上所載者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或者在Glencore以外開展對Glencore重要的任何活動。

9.3 任何董事間不存在任何家屬關係。

9.4 截至本招股章程之日，任何董事在過去五年內的任何時間均未：

(a) 曾被判定為犯有任何欺詐罪；

(b) 被迫宣佈破產或者成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的對象；

(c) 在以行政人員、管理層或監管機構或高級管理人員身份行事時，與任何破產、接管或清盤相關；

(d) 受制於任何法定或監管當局(包括指定的專業機構)提起的任何公務人員入罪及／或處罰；

(e) 被法院取消代表管理層行事或管理任何發行人之事務的資格；

(f) 被法院取消作為任何發行人的行政人員、管理層或監管機構成員行事的資格；

(g) 就在其身為合夥人時或在其不再成為合夥人的12個月內，被強制性清盤或管理或者訂立任何合夥自願安排的合夥企業而言，成為其合夥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h) 擁有任何被接管的資產或者成為被接管的合夥企業(在一段時間或在該事件之前的12個月內其曾為該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合夥人；或

(i) 在公司被接管、強制性清盤、被債權人自願清盤或管理或者訂立任何公司自願安排或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者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型的債權人公開訂立安排時，於其身為上述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期間的任何時間或者在其不再成為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12個月內，成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因董事在所有崗位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任何或有或遞延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為471.8百萬美元。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董事的分紅證書分配予董事的酬金金額。如第十節：「附加資料」第3段所述，於重組完成後，所有分紅證書將已交換為普通股，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起將不會有溢利分配金額。

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Glencore或其附屬公司為向Glencore的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或類似福利而撥出或累計的總金額為91,021美元。

## 10 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期限及其他詳情

10.1 每名執行董事與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自准予上市之時起生效。

10.2 以下概述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之期限：

| 姓名 | 職位 | 合約日期 | 通知期(1) | 薪金(英鎊) |
|---|---|---|---|---|
| **執行董事(2)(3)** | | | | |
| Ivan Glasenberg | 行政總裁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十二個月 | 925,000 |
| Steven Kalmin | 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十二個月 | 700,000 |

附註：

(1) 除享有通知(支付代通知金)的權利之外，執行董事無權在其合約終止時獲得補償。

(2) 執行董事有權參與Glencore不時為類別僱員(彼等為當中成員)實施的任何福利安排(包括退休金)。

(3) 執行董事有權參與本公司不時酌情決定的花紅安排。各人現時可能獲發放的最高年度花紅為上述年薪的200%。

10.3 儘管非執行董事擁有反映各自責任及承諾的委任書，但他們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尋求股東連任，然而，本公司擬安排各董事每年告退並尋求股東重選連任。

10.4 以下概述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之期限：

| 姓名 | 職位 | 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 通知期限(月)(1)(2) | 總費用(3)(英鎊)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馬世民 | 非執行主席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3 | 675,000 |
| Peter Coates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3 | 128,800 |
| Leonhard Fischer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3 | 128,800 |
| Anthony Hayward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3 | 158,800 |
| William Macaulay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3 | 126,300 |
| 李寧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 3 | 90,800 |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尋求股東連任，然而，本公司擬安排各董事每年告退並尋求股東重選連任。

(2) 除享有通知的權利之外，非執行董事無權在其委任終止時獲得補償。

(3) 總費用因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職務及所屬委員會不同而有異。

1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Glencore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Glencore之後的誘因或者作為因其喪失職位而給予的補償。任何董事在相同期間概無放棄任何薪金。

## 11 董事的權益

11.1 董事於准予上市之前及之後享有的本公司之股本權益(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權益均屬實益權益或與董事相關之人士的權益)(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如下：

| | 緊接准予上市前 | | 緊隨准予上市後 | |
|---|---|---|---|---|
| 姓名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董事 | | | | |
| Ivan Glasenberg | 1,086,881,843 | 18.1 | 1,086,881,843 | 15.8 |
| Steven Kalmin | 70,676,710 | 1.2 | 70,676,710 | 1.0 |

11.2 Glencore集團的任何成員概未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未償還貸款，且Glencore集團的任何成員並未就其利益提供任何擔保。

11.3 (a) 董事對本公司承擔的任何職責與其私人利益及／或其他職責之間並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

(b) 與成員、供應商或他人之間並無據此選舉任何董事的任何安排或諒解。

11.4 除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所載者外，任何董事概未就於特定時間內出售其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持股議定任何限制。

11.5 到目前為止概無任何獎勵乃依據Glencore僱員股份計劃授予董事。請參閱第十節第14段，了解其他詳情。

## 12 重要股東的權益

12.1 除上文第11段披露的董事權益及包銷協議(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未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益外，據本公司所知，下列

人士於准予上市前享有且將於准予上市後享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百分之三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 | 緊接准予上市前 | | 緊隨准予上市後 | |
|---|---|---|---|---|
|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 Daniel Francisco Maté Badenes ... | 416,354,564 | 6.9 | 416,354,564 | 6.0 |
| Aristotelis Mistakidis ..... | 411,766,382 | 6.9 | 411,766,382 | 6.0 |
| Tor Peterson[(1)]..... | 366,255,354 | 6.1 | 366,255,354 | 5.3 |
| Alex Beard ..... | 320,506,122 | 5.3 | 320,506,122 | 4.6 |
| 售股股東 ..... | 238,782,586 | 4.0 | 零 | 零 |

附註：

(1) 按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五章的定義，根據一項於重組前以Tor Peterson為受益人的受信安排，Tor Peterson為Cititrust (Switzerland) Limited持有的105,584,031股普通股的間接持有人。於普通股的有關間接持股已載入上表。

12.2 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持有的普通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現時和將來均不會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持的普通股。

12.3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緊隨准予上市後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各別地擁有本公司或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

## 13 退休金

Glencore及若干附屬公司按照地方法規及慣例推行不同的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中包括界定供款計劃以及界定福利計劃。參與不同計劃之資格是由完成指定的連續服務期限或僱用日期決定。該計劃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籌備特定的僱員及僱主供款，範圍為年薪的5%到16%。然而，大多數僱員並無參與Glencore提供的退休金計劃。Glencore約有3%的僱員參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且該等計劃主要在美國、英國及瑞士運作，佔Glencore退休金負債總額的90%以上。

## 14 Glencore僱員股份計劃

### 14.1 概覽

Glencore認為，自其成立以來，其僱員所有權結構就已成為其成功發展的重要元素，憑藉穩定的盈利狀況，其管理團隊的長期任職及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即是該所有權結構的直接成果。根據第二節：「董事及企業管治」一節「所有權架構說明」所述，為了繼續在Glencore內部推行僱員所有權帶來的強勢文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僱員股份計劃：

(a) 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

(b) Glencore遞延獎金計劃（「遞延獎金計劃」）。

到目前為止概無任何獎勵乃根據該等計劃授出。除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下授予新僱用僱員的獎勵外，並未打算於二零一一曆年授予任何獎勵，且授予現有僱員的任何增補獎勵須反映其年資及／或業績表現水平與同業水平一致（上述增補獎勵（如有）預計不會過於重大）。該等計劃不包括已對Glencore僱員施行的年度短期獎金安排。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遞延獎金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下文概述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若干長期服務及影子權益獎勵的主要特點。本集團不擬再根據任何該等安排授出獎勵。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僱員受益信託，其可用於提供普通股以授出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或遞延獎金計劃下的獎勵。

### 14.2 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a) 概要

在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下，參與者獲授予一項權利(「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可以於指定期限過後，在符合持續受僱、表現不佳而沒收、及(就執行董事而言)滿足議定的業績表現條件下，免費獲得普通股。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將授予在一段持續期間內證明業績表現出色的僱員。建議授予執行董事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於滿足議定的業績表現條件、符合持續受僱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的三年後授出。授予其他僱員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將在五年內每年分批，在符合持續受僱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實際授出。

(b) 參與資格

Glencore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將有資格參與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但須由薪酬委員會(就本第14段而言，包括(如適當)由薪酬委員會或其委任的行政總裁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選擇。

(c) 授出業績表現股份獎勵

(i) 普通股數目：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中的普通股數目將由薪酬委員會確定。就執行董事而言，於任何財政年度授予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中的普通股價值不得超過薪金的500%。

(ii)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的結構：業績表現股份獎勵通常作為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但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另行作為認股權、可沒收股份或虛擬獎勵。

(iii) 業績表現條件：授予執行董事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須符合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目標業績表現條件。業績表現條件將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之時確定。

(d) 實際授出前

(i) 權利：參與者無權就作為有條件獎勵、認股權或虛擬獎勵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進行表決或獲得股息。然而，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支付相當於實際授出的股息。

(ii) 終止受僱：如果參與者於實際授出前離開Glencore集團，則其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將取消，除非其被視為友好離職者。友好離職原因包括傷殘、健康欠佳、裁員、協議退休或出售其受僱的公司／業務或者薪酬委員會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原因。就友好離職者而言，業績表現股份獎勵通常於一般實際授出之日，在符合任何議定的業績表現條件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實際授出。普通股數目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按時間比例決定。

(iii) 表現不佳：倘參與者以違反Glencore集團合法權益的方式行事(例如以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任何不屬於Glencore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方式行事)，且該等行為導

致Glencore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其他重大損害，則薪酬委員會可減少其認為適當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

(iv) 實際授出前的公司事件：就收購、合併或其他公司重組而言，參與者可能需要或獲允許以其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交換收購公司股份的等值獎勵。或者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在滿足任何議定的業績表現條件下，立即實際授出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普通股數目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按時間比例決定。

(v) 供股及股本的其他變更：倘出現供股、股本分拆或其他變更，則業績表現股份獎勵下的普通股數目可予調整。

(e) 實際授出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將於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期間過後實際授出。目前計劃執行董事持有的業績表現股份獎勵通常於授予的第三個週年，在符合持續受僱、滿足任何議定的業績表現條件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實際授出。就其他參與者而言，目前計劃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將在五年內分成五等份，在符合持續受僱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實際授出。

### 14.3 Glencore遞延獎金計劃

(a) 概要

在遞延獎金計劃下，參與者的所有或部分獎金將遞延為一項普通股獎勵（「獎金獎勵」），在符合持續受僱及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於指定期限結束時實際授出。

預計在遞延獎金計劃下授出的首次獎金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對與二零一一年在Glencore的年度獎金安排下賺得的獎金有關的執行董事作出。該等獎金獎勵將在三年內實際授出。

(b) 參與資格

Glencore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將有資格參與遞延獎金計劃，但須由薪酬委員會進行選擇。目前計劃獎金獎勵將僅對執行董事授出。

(c) 授出獎金獎勵

(i) 普通股數目：獎金獎勵中包含的普通股數目，將參照參與者遞延的獎金數額及普通股獲授出時的市值釐定。

(ii) 獎金獎勵的結構：獎金獎勵通常作為普通股的有條件獎勵，但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另行作為零成本認股權、可沒收股份或虛擬獎勵。

(d) 實際授出前

(i) 權利：參與者無權就作為有條件獎勵、零成本認股權或虛擬獎勵的獎金獎勵進行投票或獲得股息。然而，薪酬委員會可決定向參與者支付相當於實際授出的股息。

(ii) 終止受僱：如果參與者於實際授出前離開Glencore集團，則其獎金獎勵將取消，除非其被視為友好離職者。友好離職原因包括傷殘、健康欠佳、裁員、協議退休或出售其受僱的公司／業務或者薪酬委員會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原因。友好離職

者持有的獎金獎勵通常於一般實際授出之日，在符合任何表現不佳而沒收的條件下實際授出。普通股數目可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按時間比例決定。

(iii) 表現不佳：倘在實際授出前，參與者以違反Glencore集團合法權益的方式行事（例如以違反保密義務或以其他任何不屬於Glencore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方式行事），且該等行為導致Glencore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其他重大損害，則薪酬委員會可減少其認為適當的獎金獎勵。

(iv) 實際授出前的公司事件：就收購、合併或其他公司重組而言，參與者可能需要或獲允許以其獎金獎勵交換收購公司股份的等值獎勵。或者薪酬委員會可決定立即悉數實際授出獎金獎勵。

(v) 供股及股本的其他變更：倘出現供股、股本分拆或其他變更，則獎金獎勵下的普通股數目可予調整。

(e) 實際授出

獎金獎勵將於薪酬委員會指定的期限期間或結束時授出。目前計劃將在三年間授出。

### 14.4 Glencore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Glencore遞延獎金計劃的常用術語

(a) 執行機構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遞延獎金計劃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或（如適當）經其適當授權的委員會或其委任的行政總裁執行。

(b) 獎勵時間

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遞延獎金計劃下的獎勵通常將於業績公佈後42日內授出。在交易限制的規限下，倘稅務或股份計劃法例有所變更或發生例外情況，獎勵可於薪酬委員會確定的其他時間授出（例如對新僱員授出）。獎勵不得於准予上市第十個週年後授出。

(c) 預扣稅

在任何參與者承擔須由本公司或Glencore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預扣之稅項債務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作出其認為對償付該等負債乃屬必要的安排。這可能包括出售或扣減附於一項獎勵的任何普通股的數量。

(d) 限制

獎勵不得轉讓，亦不享有退休金。

(e) 獎勵的資金及攤薄限制

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及獎金獎勵可利用新發行股份、庫存股份或在市場中購買的股份授出，並將於集團損益表中銷售及行政開支項下被確認為非現金開支。於任何10年期間，(i)本公司實施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已發行或承諾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0%；及(ii)本公司採納的酌情僱員股份計劃的已發行或承諾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5%。於准予上市日期，本公司僅將設有酌情僱員股份計劃。於准予上市前已發行或承諾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述任何一項限額內。

(f) 修訂

計劃通常可由薪酬委員會修訂。但是，對以下條文進行利及參與者的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資格、個人及攤薄限制、獎勵及普通股所附權利、就股本變更進行的獎勵調整及修訂權力。但是，對加強有關計劃管理的規則作出細微修訂，而該等修訂與任何法例的變更有關，或將使任何參與公司或任何參與者獲取或保持優惠的稅收、外匯管制或規管待遇，則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

薪酬委員會可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基於業績表現股份計劃及／或遞延獎金計劃確立遠期計劃(無論以日程表或其他方式)，但可出於對非英國地區的當地稅務、外匯管制或證券法律的考慮予以修改。在該等遠期計劃下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納入上文(e)段所述之限制。

### 14.5 二零一一年長期服務獎勵

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向於授予日期已於本集團服務滿兩年或以上而且非為現有股東的若干僱員授予長期服務獎勵。可授予任何人士的長期服務獎勵最高價值為100,000美元。長期服務獎勵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的一週年實際授出，惟相關人士須仍然受僱。長期服務獎勵將於獎勵持有人身故或公司控制權變動時提前實際授出，惟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轉至可用收購方公司的股份結算的等同獎勵。長期服務獎勵可以發行新普通股、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普通股或轉讓於市場購買的普通股之方式(在各情況下，於實際授出時的市值均相等於獎勵價值，乃參照實際授出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的平均價格計算得出)以股份支付，或以現金支付。長期服務獎勵的最高總值為35百萬美元。本集團無意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再授出任何長期服務獎勵。

### 14.6 二零一一年影子權益獎勵

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向若干僱員授出影子權益獎勵以代替本集團現有權益擁有權計劃的權益。該等影子權益獎勵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際授出，惟獎勵持有人須仍然受僱。影子權益獎勵將於獎勵持有人身故或公司控制權變動時提前實際授出，惟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轉至可用收購方公司的股份結算的等同獎勵。每項獎勵涉及參照發售價釐定的普通股名義數目。

影子權益獎勵可以發行新普通股、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普通股或轉讓於市場購買的普通股之方式(在各情況下，於實際授出時的市值均相等於獎勵價值，包括於准予在英國上市至實際授出期間的派付的股息)以股份支付，或以現金支付。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獎勵所涉及的名義普通股總數為23,808,954股。

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按發售價作出的獎勵總值為210.3百萬美元。如以現金結算，於實際授出時應付的金額將參考實際授出前五個交易日的普通股平均價格以及由准予在英國上市至實際授出期間所派付的股息價值計算。本集團無意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再授出任何影子權益獎勵。

## 15 營運資本

本公司認為，經計入本公司應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Glencore現有債務融資後，本公司及Glencore擁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本以滿足本公司及Glencore當前的需要，即本招股章程之日後12個月的需要。

## 16 包銷協議

### 16.1 包銷協議

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董事、售股股東及銀行訂立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視乎定價協議能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銀行)可能協定的較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時間及日期)前簽立及准予在英國上市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銀行)可能協定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時間及日期)生效，並且達成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在各重大方面完成重組：

(a) 本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將就有關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b) 售股股東已同意按發售價出售其將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出售的銷售股份；

(c) 國際經辦人已分別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家(如不成功則自行)按發售價及載於定價協議的比例向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d) 香港經辦人已分別同意安排認購人(如不成功則自行)按發售價及載於包銷協議的比例認購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e) 作為對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向經辦人支付為發售價乘以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新發售股份及(如適用)超額配售股份數目的1.575%的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向花旗及MSSL支付為發售價乘以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新發售股份及(如適用)超額配售股份數目的0.175%的配外酬金；

(f) 作為對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售股股東已同意向經辦人支付為發售價乘以銷售股份數目的1.575%的佣金。此外，售股股東同意向花旗及MSSL支付為發售價乘以銷售股份數目的0.175%的配外酬金；

(g)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准予在英國上市後30天內，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比例向任何經辦人再支付一筆佣金，上限為82.5百萬美元；

(h) 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就有關全球發售、准予上市及根據包銷協議擬作出的安排而產生的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連同任何相關增值稅)；

(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銀行)有權終止包銷協議，該權利可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前在若干情況下就全球發售行使。常見於此類協議的該等情況包括Glencore集團(整體而言)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或盈利發生若干重大變動以及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若干變動；

(j) 除上述佣金外，本公司已同意支付有關及涉及全球發售、准予上市及擬根據包銷協議進行的安排之成本、收費、費用及支出(連同任何應付增值稅)，惟銀行的專業費用已協定上限；

(k) 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售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向包銷商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

承諾。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不受時間或金額限制。董事及售股股東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受到時間及金額限制；

(l) 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常見於此類協議的彌償保證。Glencore International已向銀行作出常見於此類協議的彌償保證，有效期至准予在英國上市。Glencore International於彌償保證下的責任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終止；

(m)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已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遵守影響全球發售的進行之法律及法規彼此作出若干契諾；

(n) 本公司已同意依據包銷協議作出的若干禁售安排，詳情載於第十節：「附加資料」第17.1段；及

(o) 包銷協議亦載有超額配股權的條款，詳情載於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2段。

## 17 禁售安排

### 17.1 公司禁售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除在下文第17.5段所述的情況外，自准予上市起至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六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銀行)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發行、借出、抵押、押記、質押、出售或訂約出售普通股(或其中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其他可交換或轉換為普通股或實質上類似於普通股的任何其他證券、發行任何有關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證股權證以購買該等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是對該等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作出其他處置，或是宣佈發售或發行該等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亦不會訂立與上述行為產生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的任何行為。

### 17.2 執行董事禁售

各執行董事已簽署禁售契約，據此各執行董事同意，在慣常的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7.6段)的規限下，自准予上市(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五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止，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在准予上市後第一年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下，處置其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如下方所列，在處置限制的規限下，各執行董事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逐年降低。

| 期限[1]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
| 該期限內在處置限制的規限下，執行董事每年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 | 100% | 80% | 60% | 40% | 20% |

附註：

(1) 1年指自獲准予上市起至准予上市第一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2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一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二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3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二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三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4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三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四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5年指自准予上市第四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五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

執行董事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普通股(受上述禁售契約的規限)，總共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8%(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 17.3 現有股東禁售

各現有股東(執行董事除外)亦簽署禁售契約，據此各現有股東同意，在通常的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的規限下，自獲准予上市(包括下文第17.6段所述獲准予上市當日)起一年、兩年或四年期間，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及在准予上市後第一年期間，聯席全球協調人)書面同意下，處置其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如下方所列，倘為兩年及四年的禁售安排，在處置限制的規限下，各現有股東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逐年降低。

| | 在該期限禁售安排的規限下，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1] | 在處置限制的規限下，現有股東每年於獲准予上市時所持普通股的百分比[2] | | | |
|---|---|---|---|---|---|
| |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 1年 | 22.2 | 100 | — | — | — |
| 2年 | 12.0 | 100 | 50 | — | — |
| 4年 | 32.6 | 100 | 75 | 50 | 25 |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2) 1年指自獲准予上市起至准予上市第一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2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一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二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3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二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三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4年指自准予上市第三個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准予上市第四個週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時間。

現有股東(執行董事除外)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持有的普通股(受上述禁售契約的規限)，總共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假設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 17.4 基礎投資者的禁售情況

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除在下文第17.7段特別提及的情況外，截至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六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其為訂約方之一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此外，各基礎投資者均已確認，於六個月的禁售期屆滿時並無形成普通股的無秩序市場或虛假市場符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因此，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倘若基礎投資者於禁售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有意出售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普通股，其將於禁售期屆滿前不久聯絡聯席全球協調人(並無約束力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商討安排與其他同樣有意出售任何該等普通股的基礎投資者一同出售所持股份的可能性。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持有並設有上述禁售安排的普通股，合共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未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17.5 **公司禁售的例外情況**

本第十節第17.1段所述本公司依據包銷協議所受的限制有以下例外情況：

(a) 本公司發行及發售發售股份及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b) 本公司發行任何普通股或依據本第十節第14段所述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c) 本公司發行總價值最多為10億美元的任何普通股以為一項特定收購、合併或接管收購提供資金，或作為收購、合併或接管收購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前提是該等普通股的認購人同意受禁售限制所約束，直至英國准予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及

(d) 本公司於准予在英國上市後向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普通股(如本招股章程所述)。

17.6 **禁售契約的例外情況**

現有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禁售契約而受其約束的限制規定，概不適用於在本第十節第14段所述Glencore僱員股份計劃下獲准予上市後，根據獎勵的普通股及／或行使獲授予的期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且存在以下通常的例外情況：

(a) 事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准予上市後第一年內))，且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准予上市後第一年內))以書面方式事先同意後，作出任何處置；

(b) 接受本公司根據倫敦收購守則對普通股股本作出的一般發售，或在發售期內(定義見倫敦收購守則)，向發售人或潛在發售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接受該等發售，或普通股銷售；

(c) 根據本公司與其股東作出的承諾或安排或澤西法律下的法定兼併，作出任何普通股處置，在這兩種種情況下，均須向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的一批人士(定義見倫敦收購守則))提供本公司5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以供收購；

(d) 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在澤西法律下的安排，作出任何普通股處置；

(e) 任何個人透過向家族成員、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或持牌保險公司(將以該名個人或其任何家族成員的人壽保單持有)作出饋贈，或由受託人對信託受益人進行饋贈而作出任何處置，惟在作出任何有關處置之前，相關受讓人需已同意按照與現有股東相同的條款接受禁售限制規定的約束；

(f) 向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照料者作出的任何處置；

(g) 因執行法律或根據有管轄權的法庭發出的命令，或任何適用法律另行要求，而作出任何普通股處置；

(h) 就本公司的供股或其他優先認股發售，對所授予的新普通股或所認購的普通股的權利作出任何處置；

(i) 根據本公司對所有普通股股東適用相同條款而發出的回購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要約，作出任何處置；及

(j) 在准予上市日期後，向Penwith Limited作出任何普通股處置，以便Penwith Limited根據包銷協議在全球發售中或為全球發售而作為售股股東售出該等普通股，或由Penwith Limited根據任何股份借貸安排借出該等股份。

17.7 **基礎投資者禁售的例外情況**

本第十節第17.4段所述基礎投資者依據基礎投資協議所受的限制有以下例外情況：

(a) 根據倫敦收購守則接納本公司普通股本的全面收購要約，或於要約期間(定義見倫敦收購守則)就接納普通股的有關發售或銷售向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b) 根據澤西公司法第125條項下的妥協或安排或根據澤西公司法第18B部項下的合併出售任何普通股，在各情況下均規定任何人士(或一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倫敦收購守則)收購本公司普通股50%或以上；

(c) (i)根據澤西公司法第16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的安排或(ii)藉法律的施行或根據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其他規定出售任何普通股；

(d) 就本公司的供股或其他優先股份發售而出售所授予的任何新普通股權利或所認購的任何普通股，或根據本公司提出的購買其本身普通股的任何要約(對本公司普通股的所有持有人使用相同條款)出售任何普通股；

(e) 對向基礎投資者提供有關普通股的融資的金融機構或就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發售股份作出任何質押、押記、抵押、設置任何留置權或其他機制(各為「保證」)以對有關金融機構作出信貸支持，及根據有關保證或其強制執行向有關金融機構轉讓相關普通股，以及由該金融機構作出的任何進一步質押、再質押、抵押、再抵押或借貸交易，惟倘強制執行有關保證，相關金融機構同意受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禁售限制所約束；及

(f) 將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轉讓予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容許的承讓人，而有關承讓人將受到相同的出售限制，猶如其已透過簽立並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交付遵從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契約，與轉讓人無異。

## 1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Glencore集團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的或預期在准予上市前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或本公司Glencore集團成員公司於任何時候已訂立，並載有

任何條文規定使本公司及／或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義務或權利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公司及／或Glencore集團有或可能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全部合約(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8.1 **包銷協議**

請參閱上述第16段的說明。

18.2 **基礎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基礎投資者就國際發售訂立多份基礎投資協議。

各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於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第10.1段。各份基礎投資協議均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各份基礎投資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a) 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以及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購入及支付發售股份的責任設有若干條件，有關條件常見於此類協議，包括：

  (i) 包銷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並通知基礎投資者但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終止；

  (ii) 訂約方於截止日期前訂立定價協議及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均已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iii) 准予在英國上市不遲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發生；及

  (iv) 發售價設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價格範圍內；

(b) 本公司、Glencore Internationa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基礎投資協議，該等情況如下：

  (i) 未有從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收取或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付款；及

  (ii) 倘若相關基礎投資者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

(c)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向基礎投資者交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責任，基礎投資者可終止基礎投資協議；

(d) 各訂約方已向對方作出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乃尤其有關遵守對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有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並無對違約方的責任在時間或金額上作出限制。

(e) 本公司已向各基礎投資者聲明及保證，基礎投資協議(包括任何修訂本、補充或附函)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與同其他基礎投資者訂立的其他基礎投資協議(包括該等協議的任何修訂本、補充或附函)所載條款相同，惟為反映某一特定基礎投資者的公司架構

或某一特定基礎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條款以及本身為私人銀行的基礎投資者與其相關銀行客戶訂立的條款將購入或持有其獲發行的普通股的方式而須作出的任何偏離除外；

(f) 此外，本公司已向各基礎投資者聲明及保證，任何基礎投資者於其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包括該協議的任何修訂本、補充或附函)下的權利及責任均不會獲得豁免、通融或修訂，除非其餘每名基礎投資者均同時按相同基準獲得有關豁免、通融或修訂；及

(g)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依據基礎投資協議作出的若干禁售安排，詳情載於上文第17.4段。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購入的發售股份總數載列如下：

| 基礎投資者名稱 | 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普通股)[1] | 基礎投資者承諾支付的美元總金額 |
|---|---|---|
| Aabar | 96,226,415 | 850,000,000 |
| BlackRock | 40,754,716 | 360,000,000[2] |
| Brookside Capital | 25,471,698 | 225,000,000 |
| Credit Suisse AG[3] | 19,811,320 | 175,000,000 |
| Eton Park Funds | 22,641,509 | 200,000,000 |
| Fidelity | 24,339,622 | 215,000,000 |
| GIC | 45,283,018 | 400,000,000 |
| Och-Ziff | 19,811,320 | 175,000,000 |
| Pictet[3] | 11,320,754 | 100,000,000 |
| 瑞士銀行[3] | 11,320,754 | 100,000,000 |
| York Capital | 22,641,509 | 200,000,000 |
| 紫金 | 11,320,754 | 100,000,000 |
| **總計** | 350,943,389 | 3,100,000,000 |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未發行Kazzinc代價股份。

(2)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已同意購入以95百萬英鎊(根據彭博資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報1.00英鎊兌1.667美元的匯率換算為158百萬美元)可購得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

(3) 作為代表相關客戶的代理人。

### 18.3 Xstrata收購協議及Xstrata認購期權協議

*Xstrata收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Xstrata (Schweiz) AG及Xstrata Coal South America Ltd.之間訂立的銷售及購買協議(「Xstrata收購協議」)，Glencore同意出售，而Xstrata同意購買Chestfield Coal Resources Limited、Tikolan Limited、Simkana Limited、Merani Holding Limited及Wichita Holding Limited(「Prodeco目標公司」)各公司的所有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rodeco目標公司共同直接及間接持有C.I. Prodeco S.A.、Carbones de La Jagua S.A.、Carbones El Tesoro S.A.、Carbones de la Loma

S.A.及Consorcio Minero Unido S.A.（「Prodeco營運公司」）各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Prodeco營運公司及Ferrocarriles del Norte de Colombia S.A.經營Prodeco煤礦開採業務及哥倫比亞相關基建設施，而Glencore在Prodeco的利益則透過Prodeco目標公司持有（「Prodeco業務」）。

根據Xstrata收購協議，Xstrata Coal South America Ltd.應付予Glencore的代價總額為20億美元（須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買賣Prodeco業務交易的經濟效果）。根據Xstrata收購協議，Xstrata Coal South America Ltd.已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時就購買價向Glencore支付利息，利率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Prodeco結算日」）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1.50%。

作為此類交易的通常慣例，Glencore同意簽訂一份稅項契諾就Prodeco目標公司及Prodeco營運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期間應佔的若干稅務責任，向Xstrata Coal South America Ltd.作出彌償。稅款申索的時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定期限屆滿後兩個月。除(i)任何個人申索超過0.5百萬美元；(ii)所有申索的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包括Xstrata收購協議下的申索），及(iii)因行使認購權時（參閱下文）購買價減低導致虧損而提出申索外，Glencore對根據稅項契諾提出的任何申索概不承擔責任。Glencore對Xstrata收購協議及稅項契諾下所有申索承擔的責任最高限於根據Xstrata收購協議應付的購買價（即20億美元）。

*Xstrata認購權協議*

根據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與Xstrata (Schweiz) AG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購權協議（「Xstrata認購權協議」），Xstrata (Schweiz) AG同意向Glencore授予從Prodeco結算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緊隨Prodeco結算日一週年後一日的期間內任何一日回購Prodeco業務的期權（且在任何情況下，該日不得為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蘭及威爾士或瑞士楚格及蘇黎世的銀行或公眾假日）。

該認購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行使。

根據Xstrata認購權協議，Glencore在行使認購權時支付的代價總額等於Xstrata Coal South America Ltd.根據Xstrata收購協議應支付的購買價（按該協議條款進行調整）加上250百萬美元，再加Prodeco業務累計且未分派予Xstrata的所有利潤，及Xstrata付予Prodeco業務的任何現金，減去Prodeco目標公司分派予Xstrata的任何金額，在各種情況下所涉及期間均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行使認購權完成Prodeco業務銷售之日）的期間。Xstrata保留該期間內Prodeco業務所產生利潤的經濟利益。

Xstrata (Schweiz) AG向Glencore提供有限的保證，包括Xstrata在相關時間對Prodeco目標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及Xstrata (Schweiz) AG訂立及執行Xstrata認購權的協議。該等保證並無時間限制。

### 18.4 循環信貸融通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簽署日」），Glencore International（「母公司」）、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GSPL」）及Glencore AG與（其中包括）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imited、Banco Santander, S.A.倫敦分行、巴克萊資本（Barclays Bank PLC投資銀行部）、法國巴黎銀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倫敦分行、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商業名稱為Rabobank International）倫敦分行、東方匯理銀行、Credit Suisse AG、DBS Bank Ltd.倫敦分行、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Fortis Bank (Nederland) N.V.、HSBC Bank plc、ING Bank N.V.、J.P. Morgan plc、Lloyds TSB Bank plc、Morgan Stanley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Société Géné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渣打銀行、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及UBS Limited(作為受託總協調人)及Barclays Bank PLC(作為融通代理及短期借貸(swingline)代理)及各種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已訂立價值102.2億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協議(「RCF協議」，而以此授予的融通為「融通」)。 母公司與GSPL均為RCF協議下的借款人。 Glencore AG為母公司的借款義務提供擔保，而母公司為GSPL的借款義務提供擔保。

RCF協議下有三類單獨的融通，即融通A、融通B及融通C。融通C進一步分為兩個小類，即融通C1及融通C2。 融通B亦包含短期貸款選擇權。 融通A包括一項可將循環透支轉換為有期貸款的選擇權(該選擇權稱為「延期選擇權」，該等貸款稱為「延期透支」)。 融通A亦包括延期選擇權，藉此到期日可從其初始到期日延長364天(「融通A延期選擇權」)。 融通B亦包括兩項延期選擇權(「融通B首次延期選擇權」及「融通B二次延期選擇權」)，藉此融通B的到期日可從當時適用的到期日延長12個月。 母公司可選擇行使融通B下兩項延期選擇權的任何一項或兩項均選。

融通將用作營運資本或Glencore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就融通A及B而言，對其若干融通進行再融資。

相關融通的可用性如下：

(a) 融通A的可用時間持續到融通A到期日(如下文所界定)的七天前；

(b) 融通B的可用時間持續到融通B到期日(如下文所界定)的七天前；及

(c) 融通C的可用時間持續到融通C到期日(如下文所界定)的七天前。

各融通項下就透支應付的利息按以下合計利率計算：

(a) 適用於相關融通的息差如下：

  (i) 就融通A透支(延期透支除外)而言，每年1.50%；

  (ii) 就延期透支而言，每年2%；

  (iii) 就融通B透支而言，年息差在1.250%至2.125%之間不等，取決於標準普爾及／或穆迪就母公司的長期高級無擔保債務給予的當前評級；及

  (iv) 就融通C墊款而言，每年1.35%；

(b)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

(c) 強制性費用(貸款人轉嫁至借款人的監管費用)。

各融通的到期日如下：

(a) 融通A於以下時間到期：

  (i) 簽署日過後滿364天；或

  (ii) 如根據融通A延期選擇權，融通A的到期日延期，則為簽署日過後滿728天，

  該到期日為「融通A到期日」；

(b) 延期透支於融通A到期日起12個月(或議定的任何較短期限)到期；

(c) 融通B於以下時間到期：

  (i) 簽署日過後滿36個月；或

(ii) 如僅融通B首次延期選擇權或融通B二次延期選擇權獲行使，簽署日過後滿48個月；或

(iii) 如融通B首次延期選擇權及融通B二次延期選擇權均獲行使，則為簽署日過後滿60個月，

(該到期日為「融通B到期日」)；及

(d) 融通C於簽署日過後滿364天到期(「融通C到期日」)。

RCF協議包括出現若干指定控制權變動事件時的強制性預付款條文。

RCF協議包括要求Glencore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若干財務契諾。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該等契諾，於(i)各財年最後一天及(ii)每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財年上半年結束的該等其他日期)，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其最新綜合財務報表證明的綜合財務狀況須符合以下：

(a) 綜合營運資金淨額不得少於7.5億美元；

(b) 綜合流動資產相比綜合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10:1；及

(c) 長期債務不得多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20%。

RCF協議含有該等類型信貸安排慣用的聲明、保證及承諾。RCF協議亦含有貸款人或會取消其貸款承諾及要求償還透支時的慣常違約事件。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新RCF簽署日」)，母公司、Glencore AG及GSPL與(其中包括)循環信貸融通協議下大致相同的銀行(作為受託總協調人)及Barclay Bank PLC(作為融通代理人)訂立一項為數3,535百萬美元的新RCF協議(「新RCF協議」，而其下所授出的融通為「新融通」)。新RCF協議下的借款人及擔保人與RCF協議下者相同。RCF協議下的融通A、融通C1及融通C2已以新融通再融資。在新RCF協議下有兩項獨立融通，即為數2,925百萬美元的融通A1(「新融通A1」)及為數610百萬美元的融通A2(「新融通A2」)。

各項新融通的到期日均為新RCF簽署日後第364日，二者均附有可由借款人行使的一年延後選擇權。各項新融通均包括一項選擇權，據此循環透支可轉換為有期透支(各透支日稱為「新融通延期透支」)。

此外，母公司將融通B的8,340百萬美元最後到期日再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新融通與融通B中延後的金額代表承諾可用流動資金1,645百萬美元的增加。

新RCF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承諾及違約事件大致與RCF協議中者相同。

新融通下的透支應付利息按適用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及強制成本(即貸款人轉嫁借款人的監管成本)合計利率計算。新融通下每次透支(新融通延期透支除外)的適用年息差為1.10%。新融通延期透支的適用年息差為1.60%。

### 18.5 已承諾有擔保借貸基礎融通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簽署日」)，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借款人」)及Glencore AG(「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擔負各種身份(作為賬簿管理人及全球協調人、代理人、存貨及現金抵押品的抵押代理人、應收款項的抵押代理人)的法國巴黎銀行，及作為貸款人的

多間金融機構，訂立一份17億美元的已承諾有擔保借貸基礎融通協議(「基礎融通協議」，且基礎融通協議下授予的融通稱為「基礎融通」)。擔保人為借款人依據及就基礎融通協議及其他融資文件的債務提供擔保。

基礎融通包括延期選擇權，藉此到期日可從其原始到期日(如下文所界定)起延長364天(「基礎融通延期選擇權」)。

基礎融通擬用作營運資金，用於：(i)借款人對實物基礎金屬存貨鋁、銅、鉛、鎳、鋅及錫的融資；及(ii)借款人或擔保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對其債務人的應付款項融資。

基礎融通的可用時間持續到終止日(如下文所界定)的前一週。

基礎融通下就透支應付的利息按以下合計利率計算：

(a) 每年1.10%；

(b)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

(c) 強制性費用(貸款人轉嫁借款人的監管費用)。

基礎融通於以下時間到期：

(a) 簽署日過後滿364天(「原始到期日」)；或

(b) 如根據基礎融通延期選擇權，原始到期日延期，則為簽署日過後滿728天，

該到期日為「到期日」。

基礎融通協議包括出現若干指定事件(包括控制權變動事件)時的強制性預付款條文。

基礎融通協議包括要求Glencore維持若干財務比率的若干財務契諾。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該等契諾，於各財年最後一天及每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經其最新綜合財務報表證明的綜合財務狀況須符合以下：

(a) 綜合營運資金淨額不得少於7.5億美元；

(b) 綜合流動資產相比綜合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10:1；及

(c) 長期債務不得多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120%。

基礎融通協議含有該等類型信貸安排慣用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基礎融通協議亦含有貸款人或會取消其貸款承諾及要求償還墊款時的慣常違約事件。

### 18.6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23億美元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發行人」)發行(i)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22億美元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原始債券」)，由發行人、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 AG及Citicor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信託契據(「原始信託契據」)構成，及(ii)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1億美元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擬與原始債券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與原始債券合稱「債券」)，由原始信託契據及發行人、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Glencore AG(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和Glencore AG，合

稱「擔保人」）及Citicor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受託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的作為補充的補充信託契據（與原始信託契據合稱「信託契據」）構成。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債務。

(a) 擔保協議

依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擔保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各別且無條件（就Glencore AG而言，須遵守適用的瑞士法律）及不可撤銷地對發行人在債券方面不時到期準時應付所有付款作出擔保。

(b) 負抵押

在債券條款下，除若干少數情況外，發行人和擔保人本身不會，且擔保人也不會允許任何重要的附屬公司直接地或間接地在該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中任何權益、又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潤之上或者就此設立、招致、承擔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以此作為任何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之形式的、或者以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體現或證明的現有或未來債項及與之有關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之抵押，而該等票據、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股額或其他證券（經其發行人同意）乃是或者意圖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經認可的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者進行普通交易。

(c) 贖回

除非事先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取消，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經過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指定合併事件後，除非事先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取消，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本金金額贖回各債券。發行人亦可在發生若干稅務事件時選擇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包括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時。

如在到期日之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指定合併，除非事先被贖回、轉換或收購及取消，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各債券本金金額的108.10%贖回各債券。

如在指定日期前未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指定合併，且如債券持有人已要求Glencore 集團執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若干其他條件已滿足，而該要求在指定日期前未予履行，則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債券的贖回價格定在165.85%至209.90%之間，視相關贖回日期而定。

(d)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對於該等債券，如控股公司及／或現有股東向散戶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控股公司股份供其認購或銷售變現，並將該等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高級上市分部）或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准予交易，則將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惟就該等股份而言，惟須符合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掛鈎的流通量條件。如流通量條件未獲滿足，則債券持有人可在相關上市後120天內透過特別決議案免除該條件。

(e) 轉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指定合併事件發生後，債券將於到期日前最長14天的任何時間被轉換為控股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後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等於相關轉換日有效的換股比率（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如債券條款及條件中所列。

此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後，在發行人的選擇之下，於上市後18個月開始，到期日前14日結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債券將按相關轉換日有效的換股比率被轉換為控股公司的普通股，惟股價於指定期間內超出換股比率的150%。

由於發行人、擔保人及／或控股公司採取的某些企業行動，在該等債券未獲償付期間，換股比率可能不時受到調整。

除選擇行使換股權且其後依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出售其股份，作為二級發售的一部分的債券持有人外，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將不得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出售該等股份：(i)自准予在英國上市日期起計90日；及(ii)與任何現有股東有關的禁售安排到期日。

(f) 違約事件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債券下會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應付日期未能支付該等債券的本金或利息，且該違責持續14天；擔保協議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未能在特定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或相關財務負債到期應付；或在擔保下所欠的款項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支付，且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財務負債的款項及／或在相關擔保下應付的款項分別或總計超過50百萬美元(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正在繼續，則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應未償付債券至少四分之一本金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在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指示下，而(在若干情形下須經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規限)宣佈該等債券到期並須予支付其本金及應計利息。

### 18.7 100億美元的歐洲中期票據計劃

Glencore Finance (Europe) S.A.已建立一個100億美元的歐洲中期票據計劃(「歐洲中期票據計劃」)，而在該計劃下，其可不時無條件發行票據(「歐洲中期票據」)(如為Glencore AG，則須受適用的瑞士法律規限)，且擔保人共同及各別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依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經修訂並重整的信託契據，Deutsch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被指定為歐洲中期票據的受託人(「受託人」)。

在若干情況下，歐洲中期票據下會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應付日期未能支付歐洲中期票據的本金或利息，且該違責持續14天；擔保協議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發行人、擔保人或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未能在特定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或相關財務負債到期應付；或在擔保下所欠的款項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支付，且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財務負債的款項及／或在相關擔保下應付的款項分別或總計超過50百萬美元(或以另一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正在繼續，則受託人可酌情決定及應未償付歐洲中期票據至少四分之一本金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在票據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指示下，而(在特定情形下須經受託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該等事件的發生嚴重損害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規限)宣佈該等歐洲中期票據到期並須予支付其本金及應計利息。

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已根據歐洲中期票據計劃發行79億美元的歐洲中期票據本金。

**18.8 就Xstrata股份與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CS」）進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的融資交易（「CS融資交易」）**

Glencore旗下附屬公司Finges Investment B.V.（「Finges」）與CS進行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的CS融資交易，以獲得融資。CS融資交易下的最初貸款金額為15億美元。Finges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預付」了該項貸款中500百萬美元的本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預付250百萬美元的本金，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再次提取250百萬美元的本金，因而當前未償付的貸款本金為10億美元。如滿足特定的合約條件，Finges可將融資金額重新增加至15億美元。該貸款的架構是，由Finges將已經預付款的一定數目的Xstrata股份預售給CS，同時Finges進行股權互換交易，以對沖在預付款預售下的風險。

針對Finges在CS融資交易下欠負CS的債務，Finges已就CS融資交易對一定數目的Xstrata股份提供令CS受益的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安排規定的Xstrata股份數目為70,677,852股。

Glencore已依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提供予CS的瑞士法律擔保（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就Finges在CS融資交易下的償付義務作出擔保。

**18.9 就Xstrata股份與銀行（「如下文所界定」）進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的融資交易（「銀行融資交易」）**

Glencore旗下附屬公司Finges Investment B.V.（「Finges」）與巴克萊銀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東方匯理銀行（Calyon，現已更名為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共同及分別稱「銀行」）進行了一項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的銀行融資交易，以獲得融資。該貸款下未償還的本金目前為13億美元。該貸款的架構是，由Finges將已經預付款的一定數目的Xstrata股份預售給各間銀行，同時Finges進行股權互換交易，以對沖在預付款預售下的風險。

針對Finges在銀行融資交易下欠負銀行的債務，Finges已就銀行融資交易對特定數目的Xstrata股份提供令銀行受益的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抵押安排規定的Xstrata股份數目為91,881,208股。

Glencore已依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提供予銀行的瑞士法律擔保，就Finges在銀行融資交易下的償付義務作出擔保。

**18.10 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年息為6%的950百萬美元票據**

Glencore Funding LLC（「發行人」）已發行(i)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800百萬美元年息為6%的票據（原始票據），發行價為發行人、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 AG、JPMorgan Chase Bank及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的契約（「原始契約」）規定的99.285%，及(ii)根據原始契約（以發行人、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Glencore AG（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與Glencore AG合稱「擔保人」）、JPMorgan Chase Bank（「受託人」）及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盧森堡分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契約作為補充），按發行價96.647%、總規模為150百萬美元及年息為6%的票據（可代替原始票據，經綜合後與原始票據稱為單一系列）（與原始票據合稱「該等票據」）。未付的該等票據利息應每半年，即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各繳付一次。該等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擔保及非後償債務。

(a) 擔保協議

擔保人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地(如為Glencore AG，則須受適用的瑞士法律規限)擔保，在該等票據的本金及利息到期應付時按時妥為繳付(「相關擔保」)。各擔保均為相關擔保人的有抵押債務，並與該擔保人的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負債享有平等付款權利。

(b) 契諾

根據原始契約，發行人及擔保人已議定若干限制性契諾，其中包括發行人及擔保人不得，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不得允許任何受限制的附屬公司，藉在若干少數情形之外的情況下就任何財務負債獲得任何財務負債或利益，從而就發行人或擔保人或任何受限制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資產或其中的任何利益，或自此得到的任何收入或利潤，而設定、招致或承擔任何留置權。

發行人及各擔保人以及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代表受限制的附屬公司已就出售及回租交易的若干限制訂立契諾。發行人及各擔保人亦已就其財產及資產的整合、合併及轉讓、過戶或租賃訂立契諾。

(c)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否則發行人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贖回各票據。發行人或擔保人亦可在任何時間選擇以等同於下列較高值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i)擬贖回票據本金的100%，及(ii)適用票據預定支付的剩餘現值，該現值以半年為期貼現至贖回日，貼現率為美國國債利率上浮35個基點，且均加上擬於贖回日期贖回的票據本金的應計利息。概不限制發行人、擔保人或其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票據的能力。發行人或擔保人亦可在發生若干稅務事件時選擇贖回票據。

(d) 違約事件

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票據下會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分期支付的利息或額外款項到期應付時未予支付，且持續30天；在任何該等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到期應付時未予支付；或未履行，抑或違反任何契諾，並在就相關違反行為作出書面通知後持續60天。如在發行人、擔保人及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負債下存在違責，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內未償還相關負債，或者發行人、擔保人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在與借款有關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下應付的款項，且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財務負債的總額及／或在相關擔保或彌償下應付的款項超過50百萬美元，則亦視作違約事件。

如發生違約事件且正在繼續，則受託人或持有額佔當時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藉向發行人及保證人發出書面通知，可宣佈所有票據的總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到期應付。

## 18.11 Glencore International購買協議

根據Revelstoke Limited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簽立的Glencore International購買協議，Revelstoke Limited及本公司已同意，於准予在英國上市日期之前，分別出售和購買全部已發行的Glencore International普通股股本。作為向其轉讓Glencore International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代表現有股東向Revelstoke Limited發行6,000,000,000股普通股。由於訂立Glencore International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准予在英國上市日期之前成為集團的母公司。

18.12 Kazzinc購股協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Glencore International就現時由Verny Investments及Verny Rost間接持有的Kazzinc 48.73%權益訂立兩份協議：

(a) Glencore International、Pasar Holdings Incorporated AG（全資集團公司，「Pasar Holdings」）及Verny Capital（為Verny Investments的利益行事）訂立的股份購買及期權協議（「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及

(b) Glencore International、Kazastur Zinc AG（全資集團公司，「Kazastur」）及Verny Capital（為Verny Rost的利益行事）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Verny Rost購股協議」，連同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統稱「Kazzinc購股協議」）。

根據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Pasar Holdings同意透過向Verny Investments收購控股實體的權益購入於Kazzinc的12.50%權益（「Kazzinc第一批收購」）。

根據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Kazzinc第一批收購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按發售價向Verny Investments發行數目相當於1,000,000,000美元的普通股（「Kazzinc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Kazzinc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由發行起設有六個月禁售期。

根據Verny Rost購股協議，Kazastur同意透過向Verny Rost收購控股實體的權益購入於Kazzinc的29.82%權益（「Kazzinc第二批收購」）。

Verny Rost購股協議將分階段完成，使Kazastur將透過向Verny Rost收購控股實體的權益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各為「第二批完成日期」）購入於Kazzinc的9.94%權益。

Kazzinc第二批收購的代價將以支付2,200,000,000美元現金方式償付，將於各第二批完成日期以分期方式支付733,333,333.33美元（「第二批代價」）。

Kazzinc第一批收購及Kazzinc第二批收購兩者均設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交易獲得哈薩克政府批准及准予在英國上市落實。

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另載列Verny Investments與Pasar Holdings就Pasar Holdings可能收購Verny Investments於Kazzinc間接持有的餘下6.41%權益（「Kazzinc第三批收購」）的條款達成的協議。

Pasar Holdings及Verny Investments分別就Kazzinc第三批收購擁有一份認購期權及一份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完成Kazzinc第一批收購；(ii)交易獲得哈薩克共和國工業和新技術部同意並放棄優先購買權；(iii)視乎（以下兩種情況）Glencore按現行市況作出的商業決定，將Kazzinc的黃金資產（不包括其有色金屬業務）轉入一家由Kazzinc全資擁有的新控股公司（「Altyntau」）及Pasar Holdings使用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確保Altyntau合資格於正式上市名單的高級上市分部上市；及(iv)刊發有關Altyntau的首次公開發售（「Altyntau首次公開發售」）的定價聲明。認沽或認購期權僅可於Kazzinc第一批收購完成後並於(i) Altyntau的建議有意掛牌上市日期（或

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兩個月當日及(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而倘認沽或認購期權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有關期權將告失效。

Pasar Holdings於行使認沽及認購期權後應付的代價應為：

(a) 現金款項192,000,000美元，另加

(b) 相當於Altyntau已發行股本6.41%的現金款項乘以Altyntau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Altyntau持份價值」)，減

(c) 相當於Altyntau持份價值6.41%的現金款項

(「期權代價」)。

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另協定，於完成行使認沽或認購期權後，Verny Investments將認購Altyntau的股份，數目相當於Altyntau已發行股本的6.41%(「Kazzinc認購股份」)，涉及現金款項相等於Altyntau持份價值(「Verny Investments認購事項」)。Kazzinc認購股份須於完成Altyntau首次公開發售時於Altyntau股份獲准買賣前發行予Verny Investments。

倘准予在英國上市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Pasar Holdings或Verny Investments可終止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而Kazastur或Verny Rost均可終止Verny Rost購股協議。

此外，倘Glencore集團全權酌情決定不繼續進行全球發售，從而認為准予在英國上市不大可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落實，Pasar Holdings及Kazastur可分別終止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及Verny Rost購股協議。

根據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及Verny Rost購股協議，Verny Investments及Verny Rost各自已分別向Pasar Holdings及Kazastur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而Pasar Holdings及Kazastur各自已分別向Verny Investments及Verny Rost作出若干有限保證。

如Verny Investments違反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Pasar Holdings有權削減期權代價(以未付部分為限)。如Verny Rost違反Verny Rost購股協議，Kazastur有權削減第二批代價(以未付部分為限)。

Glencore International已分別就Pasar Holdings及Kazastur於Verny Investments購股協議及Verny Rost購股協議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 18.13 OAO RussNeft貸款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OAO RussNeft與Glencore集團的成員公司Interseal Limited(「Interseal」)訂立一項修訂及重整協議(「綜合貸款協議」)，以修訂及綜合多項由Interseal向OAO RussNeft作出的貸款。是項修訂乃作為OAO RussNeft更全面重組其債務的一部分。

由於按該協議進行有關修訂及綜合，導致一筆由Interseal向OAO RussNeft提供為數2,080,655,312.12美元的單一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

綜合貸款協議訂明：

(a) 只要OAO RussNeft欠俄羅斯Sberbank的所有債項仍為未償還及為流動，未償還本金額的應付利息最低為年息9%(其中3%每季度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累計在未來支

付。此累計連同簽立綜合貸款協議前累計未付利息金額，須在下文(b)所述情況下連同未償還本金額由OAO RussNeft每月向Interseal支付；

(b) 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僅於OAO RussNeft向俄羅斯Sberbank悉數償還全部債項後方償還，屆時將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每月分期支付至少96,000,000美元；

(c) 除上文(b)每月分期還款外，於OAO RussNeft向俄羅斯Sberbank悉數償還全部債項後，季度現金清掃亦將要求OAO RussNeft進一步減低未償還本金額，金額相當於在有關季度所產生的多餘現金流(即現金流超出還債所需金額)；及

(d) 在任何情況下，OAO RussNeft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悉數向Interseal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

綜合貸款協議亦載有由OAO RussNeft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內容為這類信貸安排通常具有者。綜合貸款協議亦載有慣用違約事件，在發生違約事件時，Interseal可要求償還未償還本金額。

綜合貸款協議下未償還金額以OAO RussNeft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多項抵押作擔保，對此的強制執行將與俄羅斯Sberbank協定，而所有由OAO RussNeft欠俄羅斯Sberbank的債項仍未償還。

## 19 關聯方交易

Glencore集團成員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涉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之日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的附註14、26及28。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Glencore的重大資產為其開採和勘探申索、許可證和執照，其中最重要之部分乃概列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的礦業專家報告內。

此外，Glencore根據執照租賃或使用物業，以用於其全球業務運營。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前並無任何會影響Glencore使用任何物業或其他有形固定資產的重大環境問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間，並在將Glencore集團視為整體的情況下，Glencore認為，就其控制的行業資產而言，並未發生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 21 Glencore的知識產權

Glencore擁有或使用某些知識產權，以用於其全球業務運營。該等關鍵權利如下所註。然而，就Glencore集團整體而言，Glencore認為該等權利對其業務而言並非重要。

### 21.1 商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lencore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商標為「GLENCORE」標誌。

在約117個國家，Glencore擁有約424項涉及Glencore集團的商標申請和註冊。目前該等商標均以Glencore集團旗下公司之名義進行註冊或已予申請。

21.2 **域名**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Glencore整體業務相關的關鍵域名為www.glencore.com。

## 22 行政和司法程序

本公司或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亦從未在過去十二個月中牽涉任何可能將對或近期已對本公司及／或Glencore的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該等未決的或本公司或Glencore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起的或可能針對其提起的法律程序。

## 23 其他程序

因歐盟農業發展局(「DG AGRI」)的一名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涉嫌違反職業機密、國際公務員貪污及犯罪陰謀而在比利時展開的刑事調查中，Glencore的附屬公司Glencore Grain Rotterdam BV、其一名前任及一名現有僱員因在申請歐洲出口補貼過程中交換涉及職業機密的資料而被指控犯有貪污罪。經歐洲反欺詐局(「OLAF」)提出申訴後，布魯塞爾檢察官辦公室牽頭，並與歐盟委員會及法國和荷蘭的警方和司法機構聯手，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著手，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的相關實情展開調查。歐盟委員會已成為該案的民事當事方，且在此階段相關損失並未計算。預計審判將定於二零一一年進行。

## 24 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載於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B節的Glencore集團財務資料編製之日)以來，本公司及／或Glencore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未發生重大變動。

## 25 同意

25.1 Deloitte LLP(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已發出同意書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以將其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及第七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或將其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且就章程規則第5.5.3R(2)(f)條而言，Deloitte LLP已就其報告中所載的並構成招股章程之彼等部分的內容作出授權。由於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因此Deloitte LLP並未亦無須根據證券法提交同意。

25.2 MMC、MBGS、WAI、RPS及Golders各方已發出同意書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以將其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將其名字以有關提述呈現的形式及文意載入招股章程，且就章程規則第5.5.3R(2)(f)條而言，均已就其報告中所載的並構成招股章程之彼等部分的內容作出授權。

## 26 免責聲明

26.1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或上文第25段指明的專家，與在緊接本招股章程之日前的兩年內已經或擬由Glencore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的或已經或擬租賃予以其的任何資產或其促銷之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亦概無任何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之日仍然存續且在與Glencore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害關係。

26.2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上文第25段指明的專家，概未擁有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上述專家亦非或受僱於Glencore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27 雜項

27.1 概不存在任何可據其放棄或協定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27.2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來源於第三方的資料已準確轉載，且據本公司所知悉且可確定的已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可招致轉載的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事實遺漏。凡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第三方資料，其來源均已予確認。

27.3 本公司應付的全球發售及准予上市的開支及附帶開支包括倫敦證券交易所、金管局及香港聯交所的費用、專業費用、編製、印刷和分發相關文件的成本以及瑞士聯邦發行印花稅，估計其總額約為434.6百萬美元。

27.4 除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重大按揭、抵押、債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27.5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就遺產稅而負有重大責任。

27.6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金管局、倫敦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已發行普通股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擬發行普通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為使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27.7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7.8 每名董事的營業地址為Baarermattstrasse 3, PO Box 777, CH-6341 Baar, Switzerland。

27.9 售股股東Penwith Limited透過國際發售出售所有的銷售股份。售股股東的營業地址為13/14 Esplanade, St Helier, JE1 1BD Jersey。

## 28 可供查閱的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有效期間任何工作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Linklaters LLP的倫敦辦事處(地址為One Silk Street, London, EC2Y 8HQ)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a)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

(b) Deloitte LLP發出的報告，載於第六節：「歷史財務資料」及第七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RPS Energy Limited就西非石油資產發出的礦業專家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A分節；

(d) Minarco-MineConsult Pty Ltd.及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發出有關Prodeco的礦業專家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B分節；

(e)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分別發出有關Katanga、Mopani及Mutanda的礦業專家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C、D及E分節；

(f) Wardell Armstrong International Ltd.發出有關Kazzinc的礦業專家報告，載於第十四節：「獨立技術報告」F分節；

(g) 上文第10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h) 上文第18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i) 上文第25段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j) 本招股章程。